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零一七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1号）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交易对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4,072,410股，向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490,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接受广东鸿图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广东鸿图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HongtuTechnology（Holdings）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黎柏其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	广东鸿图
股票代码：	002101
首发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24,802.3001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注册地址：	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邮政编码：	526108

电话号码:	0758-8512880
传真号码:	0758-8512658、0758-8512996
网址:	www.ght-china.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上市公司的设立

广东鸿图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642号文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0】986号文批准，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机械集团以及自然人唐大泉、廖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00年12月22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号4400001009853，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2000年12月1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0）第3021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00年12月15日，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6,250万元，其中股本5,000万元，资本公积1,25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6,2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375万元，实物资产2,220万元，无形资产655万元。

2、上市公司曾用名称

上市公司设立以来未使用其他名称。

3、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2006年12月上市至2014年9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2014年9月29日，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4年9月30日、10月8日及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四维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21,416,660	6.07%
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	-	-	-	-
宁波市江北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9,870,387	2.80%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232,310	2.33%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4,893,839	1.39%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			3,694,848	1.05%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	-	3,058,649	0.87%
夏军	-	-	2,905,717	0.82%
合计	-	-	54,072,410	15.34%
募集配套资金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51,055	10.26%	51,448,896	14.59%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797,506	4.35%	32,708,854	9.28%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	-	2,581,311	0.73%
合计	36,248,561	14.61%	86,739,061	24.60%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448,896	14.59
2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41,661,597	11.82
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5,543,732	10.08
4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708,854	9.28
5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16,660	6.07
6	宁波市江北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870,387	2.80
7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2,310	2.33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 201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5,278	1.74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955,079	1.69
10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4,893,839	1.39
合 计		217,866,632	61.79

(四)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351,204.20	276,157.66	255,256.05	239,508.69
净资产	211,792.20	145,645.90	134,938.91	126,434.13
营业收入	186,736.19	225,868.86	221,486.13	182,264.59
利润总额	13,656.59	14,564.22	13,770.34	10,864.69
净利润	11,875.95	12,868.50	11,794.69	9,00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9.84	12,868.50	11,794.69	9,008.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356.69	16,321.70	16,892.09	5,965.73
资产负债率(%)	39.70%	47.26%	47.14%	47.21%
毛利率(%)	23.93%	22.03%	22.72%	22.71%
每股收益(元/股) ¹	0.50	0.58	0.53	0.4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股票简称:	广东鸿图
股票代码:	00210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54,072,410股
发行价格:	18.25元/股
支付资产对价:	986,821,482.50元

2、募集配套资金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股票简称:	广东鸿图
股票代码:	00210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50,490,500股
发行价格:	19.3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978,000,985.00元
发行费用:	34,468,699.13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3,532,285.87元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东鸿图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交易对手方发行54,072,410股支付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对价,广东鸿图向各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数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比例
上海四维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416,660	6.07%
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	-	-
宁波市江北柯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870,387	2.80%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2,310	2.33%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4,893,839	1.39%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	3,694,848	1.05%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3,058,649	0.87%
夏军	2,905,717	0.82%
合计	54,072,410	15.34%

2、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578,180.17	25,997,841
2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422,810.76	21,911,348
3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49,999,994.07	2,581,311
合计		978,000,985.00	50,490,500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发行人健全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财务顾问主办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行人发生重大事件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项目经办人：朱权炼、刘丽华、潘链、罗丹、孙经纬、肖雁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广东鸿图委托，招商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招商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朱权炼 刘丽华

项目协办人： _____ _____
潘 链 罗 丹

_____ _____
孙经纬 肖 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